

## 彈 劾 案 文

### 壹、被彈劾人姓名、服務機關及職級：

王 恒 中 海 軍 ○ ○ 艦 隊 ○ ○ 艦 上 校 艦 長  
(97.11.16~98.10.1)，現職教準部上校主任。

蕭 建 忠 海 軍 ○ ○ 艦 隊 ○ ○ 艦 中 校 輪 機 長  
(98.2.16~98.8.31)，現職保修指揮部中校輪機  
官。

貳、案由：海軍○○艦艦長王恒中、輪機長蕭建忠執行任務前未實施戰備檢查，對業管裝備故障，未切實查明原因，致該艦於98年6月間，執行東北偵巡任務時，艦上兩部鍋爐先後洩漏或爆管。復因提供緊急電力之柴油發電機，平日未依規定實施負載測試，無法提供點爐電力，致該艦夜間於海上失去動力，長達10餘小時，喪失戰力，陷艦上兩百多位官兵於險境，斲傷國軍形象與聲譽，情節重大，爰依法提案彈劾。

### 參、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：

被彈劾人蕭建忠為海軍○○艦中校輪機長(附件一，p1~2)，98年4、5月間，艦上鍋爐爐水氯化物上升，表面排放頻率異常時，未切實查明原因，消弭氯化物上升對業管裝備之潛在危害。同年6月東北偵巡航前，1A鍋爐爐水鹼度及磷酸值遽降、耗水量大增，復未查明原因，僅以批次加藥方式提升爐水性質，致離港後翌日即發生產汽管洩漏事件。嗣換用1B鍋爐，然氯化物上升情形與同年5月同，雖同樣密集施以表面排放，仍發生過熱器管爆管事件。熄爐後本擬重新點1A鍋爐，惟點爐用之柴油發電機，因平日未依規定實施負載測試，點爐時滑油冷卻器墊片破損，無法提供點爐所需電力，致該艦失去動力，於海上漂流十餘小時。被彈劾人王恒中為○

○艦上校艦長(附件二, p3~4), 疏於督導全艦依計畫保養制度(PMS)執行定期裝備保養檢查, 致裝備未能保持最佳狀況, 維持戰力。茲將其違失之事實與證據臚列如下:

一、王恒中、蕭建忠未善盡艦長、輪機長之基本職責, 致生本次危安情事, 違失情節重大:

按海軍艦艇常規規定, 艦長之基本職責為對本艦之人員軍紀、士氣、安全、訓練、福利、裝備、戰備整備、服勤績效及作戰任務負完全責任。輪機長之基本職責為負責全艦動力系統及電力裝備之保養修護、使用督導(附件三, p5~15)。查被彈劾人蕭建忠為海軍○○艦輪機長, 平日未善盡該艦動力系統及電力裝備之保養修護、使用督導; 又艦長王恒中平日對輪機長之督導不周, 對該艦之裝備、戰備整備復未切實瞭解, 98年6月該艦執行東北偵巡任務前, 艦隊長黃曙光少將雖特別登艦叮嚀落實裝備保養及航前戰備檢查, 然王恒中亦未遵命辦理, 於98年6月11日10時許知1A鍋爐耗水量異常後, 復未即時報告艦隊部, 致生本件危安情事, 被彈劾人等, 顯有未善盡艦長、輪機長基本職責之違失。

二、被彈劾人蕭建忠於業管裝備異常時, 僅以表面排放及批次加藥之治標手段因應, 未切實查明原因, 致艦上鍋爐爐管先後發生洩漏、爆管, 於海上失去動力長達10餘小時, 喪失戰力, 陷艦上兩百多位官兵於險境, 斲傷國軍形象與聲譽:

(一)按技令 220-21.45(附件四, p16~18)及海軍○○艦隊對本院調查○○軍艦6月19日失去動力案問題說明四之(二)(附件五, p19~44), 鍋爐爐水內之氣會產生凹陷侵蝕和應力侵蝕破裂。氣離子為一種活潑的離子, 會導致鍋爐金屬表面的磁鐵礦保護層溶解, 並阻止其再生成, 而結果凹陷侵蝕比一般侵蝕

更容易發生。為降低鍋爐內之氯離子含量，除上線(AOL 化驗合格)後執行實施浮渣排放(Scrum Blowdown, S-1)，並視負載變化改變連續排放系統之排放率外，產汽中鍋爐須定期執行表面排放(Surface Blowdown, 下稱表排, S)，以控制爐水性質(如氯化物、導電度、過度處理及浮油等)。鍋爐水排放之目的，乃因爐水長時間持續蒸發後，爐內浮游物和溶解鹽類之濃度，會逐漸增加，使鍋爐易於發生汽水共騰現象，並產生淤泥與鍋垢等，肇致鍋爐安全與效率之降低。為防止此類情形發生，必須排出一部分爐水及雜質，並補充新的純淨給水入替，以使爐水內的雜質濃度降低，鍋爐才能繼續安全有效的運轉。於設有連續式排放系統和連續注入系統輔助的情況下，表排的頻率以每周定期實施1次即可。其排放水位，相較浮渣排放水位自汽鼓中線下方-3吋至-4吋，表排則係自汽鼓中線下方-1吋至-4吋，排放量較大，此於技令220-22.44~220-22.55(附件六，p45~60)及KNOX-1200磅鍋爐系統與運用訓練教材(第一冊)第1-4頁(附件七，p61~62)敘明綦詳。

- (二)查○○艦98年6月東北偵巡期間失去動力前3個月之「CHELANT 爐水化學性質處理表」，該艦1A鍋爐自98年4月21日15:35點爐，迄同年月26日00:56熄爐止，因爐水氯化物上升，於21日(03:35、17:22)、22日(09:38、14:03)、23日(10:28)、24日(0:15、22:25)、25日(14:35、20:54)表排次數多達9次(附件八，p63~97)，頻率確屬偏高。嗣1B鍋爐於98年5月11日迄同年月21日用爐期間，與1A鍋爐同年4月同，亦因爐水氯化物上升，於12、15、16、17、18、19及20日實施表

面排放 7 次(附件九, p98~135), 頻率偏高, 非屬正常現象, 惟被彈劾人蕭建忠對於業管裝備故障警覺性差, 未能查明氯化物上升原因, 消弭其對爐管可能造成之潛在風險。海軍於 98 年 9 月 28 日答覆本院詢問參考問題三之(二)坦承: 「人員對連續注入與連續排放系統等操作有待改善」(附件十, p 136~137), 蕭建忠於本院約詢時辯稱: 「排放的主要目的, 主要是要維持爐水符合正常範圍內」、「不表示有異常」(附件十一, p 138~154), 實不可採。

(三)在正常的操控下, 鹼度及磷酸值被連續注入系統及連續排放系統控制在標準內。除非新爐水注入、濕保養後上線或是爐水受到污染, 批次注入系統很少用到, 此有技令 220-22.45 在卷可稽(附件十二, p 155~158)。蕭建忠為執行東北偵巡任務(同年 6 月 11 日至 20 日), 於 98 年 6 月 10 日 13:39 加入新爐水及化學處理, 添加磷酸三鈉(TSP)12 盎司, 14:31 以岸電點 1A 鍋爐。惟點爐後爐水鹼度及磷酸值持續下降, 翌日 04:21 化驗結果, 鹼度及磷酸值均降至下限(合格範圍, 鹼度為 0.100~1.000EPM, 磷酸值為 10~40PPM), 此有該艦 1A 鍋爐「CHELANT 系統爐水化學處理報表」在卷可稽(附件十三, p159~179)。除此之外, 爐水耗水量更高達 500 加侖, 較正常耗水量(350 加侖/小時)高出甚多, 惟蕭建忠對上開持續不正常耗水且爐水持續下降現象, 未查明原因, 於 05:35 批次加入 TSP 7.5 盎司, 期使爐水化學性質回升, 航前見爐水性質略有回升, 即告知艦長「裝備正常, 耗水量較大」, 艦長王恒中則於本院約詢時證稱: 「出港前我沒有得到裝備故障的訊息」(附件十四, p180~181)該艦因此依計畫於 10:30 左右離港執行東北偵巡任務。惟離

港後情形並未改善，迨傍晚左右，蕭建忠始建議艦長換爐。艦長考量夜間換爐風險高，指示延至翌日再換爐。1A 鍋爐熄爐後發現夾層殼積水，依「海軍○○軍艦 980619 喪失動力故障案檢討報告」，係 1 吋產汽管(RE-5、RE-17、RE-27 及 RE-35)洩漏所致(附件十五，p182~189)。

(四)嗣換用 1B 鍋爐後，爐水氯化物又偏高，與同年 5 月用爐情形如出一轍，蕭建忠依舊未查明原因，仍僅於 6 月 13 日、15 日、16 日及 19 日實施表面排放(附件十六，p190~217)。然查表排「頻率偏高，非屬正常」，海軍○○艦隊對監察院調查○○軍艦對此問題說明綦詳(附件十七，p218~219)，足徵該爐氯化物降低成效不佳，氯化物對爐管潛在危害無法排除。

(五)該爐於 6 月 19 日發生過熱器管爆管事件後熄爐，嗣海軍雖請蘇澳後勤支援指揮部執行非破壞檢測，開啟過熱器管聯箱，並認「過熱器管厚度未超限且無異物附著或堵塞卻發生爆管，從而研判管壁強度已減弱，應為材質變質所致」(附件十八，p220~221)。然此項研判尚非可採，蓋海軍並未將爆管之 21 排 S-2 過熱器管碎片或其周遭管壁送專業單位檢驗，所稱無異物附著或堵塞，應非爆管處，因爆管前縱有異物附著，爆管時因高壓緣故，必早已散失。

三、柴油發電機之良窳，攸關點爐之成敗，依規定每週應實施負載測試，惟被彈劾人卻便宜行事，以無載測試代之，致生滑油冷卻器墊片破損事件，違失情節重大：

(一)○○艦設柴油引擎 2 部(每部各有其調速器)、柴油發電機 1 部，為點爐之必要電力，重要性不言可喻。惟 98 年 6 月 19 日 1B 鍋爐過熱器管爆管熄爐後，

換點 1A 鍋爐，啟動緊急柴油機，卻發現 1A 柴油引擎淡水膨脹水櫃有油溢出(因墊片破損，潤滑油流至膨脹水櫃)，滑油低壓警報器警示，無法提供 1A 鍋爐點爐電力，致該艦於夜間失去動力，漂流海上。

(二)有關 1A 引擎滑油冷卻器墊片破損之原因，「海軍○○軍艦 960619 喪失動力故障案檢討報告」雖稱，依發電機保養需求(MR)卡 限-12 工程，當淡水或滑油冷卻器滑油分別大於 185°F、235°F 時，才須要檢查淡水及滑油冷卻器。經查柴油機啟停紀錄，自 97 年出廠迄今，淡水及滑油溫度均未達最大限制，故毋須執行清潔檢查淡水及滑油冷卻器，故研判為墊片材質不佳導致云云。

(三)惟本院調查發現，MR 卡規定柴油發電機每週應實施負載測試 1 次(附件十九，p222~224)。該艦 98 年 4 月 1 日迄同年 6 月 19 日滑油冷卻器墊片破損之「SSDG 柴油發電機操作紀錄」，分於 4 月 6、10、13、21、26 日、5 月 1、8、12、15、18、20、29 日及 6 月 2、6、11 日執行柴油機測試(附件二十，p225~243)，其中除 4 月 26 日執行點爐外，餘均為無載測試，核與 MR 卡規定不符。蕭建忠於本院約詢時已坦承未依規定實施負載測試(附件二十一，p 244~246)，係以無載測試代之，便宜行事，致該機滑油冷卻器墊片破損(未能及早發現)，無法提供點爐所需電力，核為造成○○艦失去動力之最後一根稻草。艦長王恒中亦應負督導不周之責。

肆、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：

一、彈劾理由

○○艦設兩部鍋爐，1 部柴油發電機(由 1A 及 1B 兩部柴油引擎驅動)，旨在提供航行動力及艦上必要電力，倘兩部鍋爐同時故障，即失去動力，於海上漂流，

必嚴重危及艦上官兵生命安全及戰力。被彈劾人蕭建忠，身為輪機長，對業管裝備故障警覺性差，未切實查明原因，疏於戰備整備，致該艦於 98 年 6 月東北偵巡期間，艦上 2 部鍋爐爐管先後發生洩漏、爆管事件。復因提供緊急電力之柴油發電機，平日未依規定實施負載測試，滑油冷卻器墊片破損，無法提供點爐所需電力，王恒中身為艦長，對輪機長督導不周，對該艦之裝備、戰備整備，復未切實瞭解，致該艦於海上失去動力達 10 餘小時，喪失戰力，陷艦上兩百多位官兵於險境，違失情節重大。

## 二、適用之法律條款

- (一)被彈劾人蕭建忠，負全艦動力系統及電力系統裝備之保養修護、使用督導之職責，於 98 年 4 月 1A 鍋爐及同年 5 月 1B 鍋爐爐水氯化物上升時，對業管裝備表排頻率偏高喪失警覺，未查明原因，致氯化物上升風險未能消除，危及爐管安全。嗣同年 6 月 1A 鍋爐點爐後，爐水化學性質遽降、耗水量大增，未切實查明原因，僅採批次加藥治標手段處理，致該艦離港後翌日即因產汽管洩漏而停爐。嗣換用 1B 鍋爐，爐水氯化物又屢屢上升，與同年 5 月情形如出一轍，被彈劾人無視表排頻率過高之警訊，仍密集實施表排因應，該爐過熱器管於同年 6 月 19 日爆管，另點爐用之柴油發電機，復未依規定每周應實施負載測試，致點爐不成，於海上失去動力，足徵被彈劾人蕭建忠對於業管裝備故障警覺性差，未積極消弭危安因子，核有違技令 220-22.45、220-22.54 及保養需求卡規定、亦與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：「公務員應遵守誓言，忠心努力，依法律命令所訂執行其職務」、第 5 條：「公務員應……謹慎勤勉……」及第 7 條：「公務員執行職務，應

力求切實，不得畏難規避，……或無故稽延」之規定有違。

- (二)被彈劾人王恒中，身為艦長，對本艦之人員軍紀、士氣、安全、訓練、福利、裝備、戰備整備、服勤績效及作戰任務負完全責任。未督導所屬落實裝備保養及檢查相關措施，知悉 1A 鍋爐爐水耗水量異常後，未報告艦隊部等情，均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。

據上論結，被彈劾人等違失情節重大，核其所為，顯與技令 220-22.45、220-22.54 及保養需求卡(MR)限-12 規定不符，更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、第 5 條及第 7 條之規定，確有公務員懲戒法應受懲戒之事由，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，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。